

连州市人民政府

连府函〔2024〕113号

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回连州市粮食局 名下8718.6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收回连州市粮食局名下8718.6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》（连自然资〔2024〕19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局所请。请你局依法依规完善相关手续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